



虛擬銀行在香港：筭路藍縷 捲土重來

去年9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提出多項舉措，包括歡迎在本港引入虛擬銀行，並承諾會檢討、修訂現時虛擬銀行的發牌指引。今年2月，香港金管局正式發佈了《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並啟動公眾諮詢，當中最引人關注的一處改動是容許科技公司亦可以申請經營虛擬銀行，而不再只限於現有的金融機構。據報道，至今已有多家機構對申請設立虛擬銀行表示感興趣，其中不乏具相當規模的金融科技企業，令各界開始憧憬虛擬銀行在香港的發展正步入佳境。

虛擬銀行：從線下走向線上

所謂的「虛擬銀行」，又稱為「網絡銀行」（Online Bank/Internet Bank）或「直銷銀行」（Direct Bank），指的是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傳送渠道提供銀行服務的機構。與傳統銀行相比，虛擬銀行可以不設任何實體分行，只透過網上平台為顧客提供所需的存貸款、證券交易等各種服務，甚至連第一步的銀行帳戶開立亦可在網絡上進行。嚴格意義上講，那些由傳統銀行「數碼化」轉型而延伸出來的網上銀行服務並不屬於虛擬銀行的範疇；除非有關銀行決意「另起爐灶」，申請虛擬銀行牌照並將之作為一項獨立的業務來經營。

虛擬銀行的經營方式屬於「輕資產型」，可以極大限度地節省開設實體分行的租賃開支和人力資源成本，由此亦可能提供比傳統金融機構更高的存款利率、更低的貸款利率以及更便宜的交易徵費，並以「讓利」的手段作為吸引顧客的主要「賣點」。另一方面，虛擬銀行還可以憑藉其與生俱來的互聯網「基因」，突破傳統銀行服務的時間和地域空間限制，為用戶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電子化服務，並更廣泛地吸納不同地區的客源；加上網絡平台一般都會集中提供較簡單、標準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比起業務「大而全」兼且涉及大量人手操作的傳統銀行，反而可以減少產生差錯和失誤的可能性，從而提高服務質素。

美國銀行：主導第一波浪潮

虛擬銀行最早出現於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1995年在美国誕生的安全第一網絡銀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 SFNB）被公認是全球首間虛擬銀行，在開業後的短短幾個月，就獲近千萬人次上網瀏覽，對當時的傳統金融界造成極大震撼，亦帶動了虛擬銀行隨後在美國的興起。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統計，在1996年至1998年期間，美國網絡銀行總資產的年均增長率達53%，而同期傳統銀行每年的資產增長率僅為8%。

虛擬銀行率先在美國萌芽並興起，一方面是得益於美國政府上世紀90年代初期提出的「信息高速公路」計劃，該計劃推動了資訊科技產業的高速發展，奠定了虛擬銀行營運的技術基礎；另一方面，當時美國電子商務突飛猛進，網絡購物越來越為消費者所接受，龐大的網上支付需求直接刺激了網絡銀行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出現。此外，美國1980年代取消對金融機構的利率管制後，傳統商業銀行間的競爭加劇，促使一些傳統銀行為吸引客戶而加速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的創新，包括採用愈趨普及的互聯網技術以及開闢網上服務來迎合消費者的新需求。

在千禧年前後，虛擬銀行的風潮從美國向海外蔓延。例如，英國歷史上著名的虛擬銀行「Egg Bank」由英國保誠保險公司於 1999 年設立，在成立不足一年的時間裏積累了 20 多萬名客戶，存款額達 130 億美元；全球經營最成功的虛擬銀行之一「ING Direct」則源於荷蘭國際集團（ING）於 1997 年對加拿大一家虛擬銀行的收購案，高峰時的客戶總量多達 4,000 萬人；日本第一家虛擬銀行「JNB」（Japan Net Bank）成立於 2000 年，之後索尼銀行（Sony Bank）、「I-Bank」等虛擬銀行亦相繼問世。

然而，全球第一波虛擬銀行的發展卻好景不長，整個行業在經歷了短暫幾年高速增長之後即陷入「瓶頸」，不少銀行出現了利潤下滑甚至虧損等情況；就連虛擬銀行的「鼻祖」安全第一網絡銀行亦因業務停滯而未能逃脫被收購的命運。畢竟，虛擬銀行作為一種新興事物；在不少顧客眼中，其品牌和信譽度難以與那些歷史悠久的傳統銀行相匹敵，而缺乏現金流充裕的大客戶更是虛擬銀行的「致命傷」，特別是導致一些定位於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虛擬銀行在拓展業務時捉襟見肘。同時，大多數的虛擬銀行是以操作簡便和標準化的金融產品吸引用戶，對客戶的融資需求往往缺乏深度瞭解，不利於他們培養顧客忠誠度和建立持續盈利能力。加上千禧年過後，科網經濟泡沫爆破，大量電子商務企業和互聯網公司退出市場，拖累了虛擬銀行步向隕落。

內地科企：靠創新嶄露頭角

雖然虛擬銀行在發達國家經歷了一個大起大落的發展階段，但這種新興的業態直到近年才真正在中國內地出現。從 2014 年起，內地開放民營銀行的牌照申請；其中，由騰訊牽頭的微眾銀行以及阿里巴巴為主要股東的浙江網商銀行是知名度最高的兩家民營銀行，兩者的出現亦標誌著虛擬銀行在內地嶄露頭角（見附表 1）。

與上世紀末海外風行一時的虛擬銀行有所不同的是，近年在內地興起的虛擬銀行普遍由非金融類科網機構牽頭成立（見附件表 2），在運營的前中後端均露出自身特色和「進步」之處。在前端的「吸客」環節，內地科網企業本身匯聚了一批黏性較強的客戶群，有利於旗下虛擬銀行以較低的成本吸引潛在用戶。例如，騰訊麾下的社交媒體微信在內地的滲透率極高，已成為民眾日常通訊的必需品；至 2017 年，微信每月的活躍用戶數達約 10 億人，這些忠誠度較高的用戶構成了微眾銀行的潛在客戶基礎。另一大型科企阿里巴巴亦曾披露，旗下淘寶商城、天貓商城的活躍用戶約佔內地總人口的三分之一；阿里系電商平台的用戶亦自然而然成為網商銀行在最初招攬客戶時的鎖定目標。

在後端的「銷售」環節，內地虛擬銀行採取差異化的市場定位策略，盡量避開與傳統商業銀行的直面交鋒。其實，銀行業亦存在所謂的「二八定律」，即業內 80% 的利潤來自最高價值的 20% 客戶。傳統銀行大都以大型企業或高淨值人士作為首要招徠目標；內地的虛擬銀行則反其道而行，主攻擁有 80% 客源的「長尾市場」。據統計，目前小微及個體商戶佔內地所有企業的比例高達 99%，但他們由於具備融資金額小、時間短、頻率高、單次融資收益低等特點，常常被傳統銀行忽視。微眾銀行推出的「微粒貸」和網商銀行的「網商貸」、「旺農貸」均聚焦於小微企業和個人消費信貸市場，搶佔傳統銀行力有未逮的「空隙市場」。

在中端的「風控」（風險管控）環節，即銀行服務最核心的部分，內地虛擬銀行在大數據徵信方面亦有創新性突破。科網企業牽頭組建的虛擬銀行往往掌握了大量客戶資料與消費數據，在運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新一代資訊技術等方

面亦有先天優勢，有助他們管控小額貸款風險，減低出現不良貸款的概率。以網商銀行為例，其貸款客戶大部分是淘寶、天貓的店家，故可以掌握他們完整的供應鏈記錄；在接獲店商客戶申請貸款之後，網商銀行會對所收集到的徵信紀錄進行大數據分析，藉此評估借款人風險，協助制定貸款發放的決策。據悉，目前網商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約為 1%，遠低於中國銀行業 1.74% 的平均水平。

再度發牌：各方條件已成熟

反觀本港，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2000 年曾發出《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為本地虛擬銀行設立了定義和規範流程；隨後出現的豐明銀行(大新金融旗下)堪稱是本地虛擬銀行的「雛形」。不過，由於經營狀況未如理想等原因，豐明銀行在 2011 年正式結業；而整體來說，在過去十多年間，虛擬銀行這種銀行業態在香港幾乎是「波瀾不興」，甚至逐漸被市場遺忘。

時過境遷，金管局在十餘年後就修訂版的虛擬銀行條例重新展開諮詢，從設立機構、實際操作及退場指引方面都作出較大幅度的修改（見附件表 3）。據報導，業界的反應相當正面，不少金融科技公司對在本港設立虛擬銀行更是躍躍欲試，包括微眾銀行、平安科技以及儲值支付工具 TNG 等。近期虛擬銀行升溫，更有望出現「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景象；相信這與本港經濟社會發展的客觀環境出現得一些重大轉變不無關係。

其一，近年本港創新科技發展落後備受詬病，新一屆特區政府已表明將全力以赴，在創科路上急起直追。早前，香港金管局專門成立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以冀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區的金融科技樞紐；財政司司長的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將金融科技列為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四大範疇之一。在政策推動下，虛擬銀行作為本港金融科技發展的一環，其前景自然「看漲」，業界對參與經營的信心亦大為增強。

其二，當前移動互聯網技術取得長足的進步，網絡應用高度普及，加上網絡速度與流暢度大幅增加，為虛擬銀行的發展提供了更有利的支撐。例如，利用人的生理特徵或行為特徵來進行身份鑒定的生物認證技術(如虹膜認證技術)日漸被應用於金融領域，可以協助銀行遠程識別客戶身份，消費者從開戶伊始就無需親臨實體分行，使得業務流程完全「脫實就虛」成為可能。

其三，近年香港地產市場持續暢旺，帶動寫字樓及商舖的租金成本屢創新高。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2000 年中區的甲級寫字樓平均每平方米租金為 411 元，至 2017 年已大幅攀升至 1,195 元。虛擬銀行不需開設實體分行，有助於節省運營成本；這項優勢隨著近年租金成本攀升而越見明顯，成為其更受青睞的又一因素。

其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上升為國家層面的區域發展戰略，相關規劃的出台如箭在弦上；未來逐步打通三地的「資金流」是推動大灣區建設的關鍵之一。隨著大灣區內各城市加大金融深化和金融開放的力度，虛擬銀行恰好可以發揮其不受地域空間限制的特點，為促進大灣區內的資金自由流通開啟一個「突破口」；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虛擬銀行若能將經營範圍延伸至大灣區，其市場腹地將得以大幅擴闊，為達致業務的規模效應創造條件。

捲土重來：金融科企注新血

從目前的情況來看，具科技背景的企業勢將成為香港虛擬銀行新一輪發展的

主力。科技公司除了在先進技術運用和大數據收集上佔有優勢之外，於用戶的滿意度方面往往亦擁有較佳的口碑。可以憧憬，當他們成功申請虛擬銀行的牌照並加入銀行服務的「戰局」中，有望為行業的改革和創新注入一股「新血」。

但不容否認，香港虛擬銀行的發展前路仍有諸多難關亟待跨越。例如，香港作為享譽世界的國際金融中心，銀行服務領域「強手如雲」，競爭早已幾近「白熾化」；科技公司要越界經營，以「初生牛犢」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金融巨擘一爭長短，實不能低估箇中的風險與難度。再如，「高利息、低收費」一向是全球虛擬銀行吸引用戶的主要賣點，相信本港的虛擬銀行有很大機會亦會跟隨。但在香港這樣高成本、高競爭的市場，如何在迅速「吸客」的同時亦能有效地「吸金」，建立可持續的增長和盈利模式，相信這會是虛擬銀行必須面對的另一個重大挑戰。當然，海外不少於上世紀末成立的虛擬銀行已營運十數年，加上內地在虛擬銀行的經營策略上亦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突破；這些「他山之玉」或可為本地虛擬銀行釐定發展定位與策略帶來啟發。

亦需留意的是，虛擬銀行在評估借款人的信用風險以及為客戶遠距離開戶時，還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和分析處理，不可避免會牽涉到信息的安全性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最近渣打銀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市民對保安的關注是發展金融科技一大障礙，高達三成多的受訪者對此感到擔心。在公眾對個人資料安全性和保護私隱日益關注的今天，要讓公眾釋除「心結」，虛擬銀行服務提供者除了要在金融保安技術以及硬件等方面下工夫之外，亦須建立起系統化的安全和私隱管理程序；而政府相關部門在制度設置、合規監管、網絡基建以及公眾教育等方面做出必要配套，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無論如何，虛擬銀行經過十幾年沉寂之後，在各方助力之下正掀起「捲土重來」之勢。「筲路藍縷，以啟山林」；香港若能把握此中的機遇迎難而上，不但可以為金融科技的發展開啟一番新境界，更可順勢為推動本港傳統銀行業的轉型開創一條新路。

2018年5月

附表 1：微眾銀行與浙江網商銀行的概況簡介

	微眾銀行	浙江網商銀行
成立時間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 億元	40 億元
主要股東	騰訊(30%) 百業源(20%)、 立業集團(20%)	螞蟻金服(30%)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25%)
主要產品	微粒貸、微車貸	網商貸、旺農貸

資料來源：互聯網資料；廠商會研究部整理

附表 2：近年內地新批准成立的民營銀行的概況

銀行名稱	成立時間	是否 虛擬銀行	主要股東是否 科網企業	備註
深圳前海 微眾銀行	2014 年	是	是 (騰訊)	無實體營業網點或櫃台，通過人臉識別技術和大數據信用評級發放貸款，並不需要財產擔保
浙江網商 銀行	2015 年	是	是 (螞蟻金服)	以網際網路方式經營，沒有實體網點，沒有現金業務，不設立分行，純粹線上運營
上海華瑞 銀行	2015 年	否	否	定位為智慧銀行，主要服務於金融貿易和中小型企業
溫州民商 銀行	2015 年	否	否	是中國境內第一家正式對外營業的民營銀行
天津金城 銀行	2015 年	否	否	
重慶富民 銀行	2016 年	否	否	
四川新網 銀行	2016 年	是	是 (小米)	定位為新一代互聯網銀行，是繼騰訊微眾銀行、阿里網商銀行之後內地第三家互聯網銀行
湖南三湘 銀行	2016 年	否	否	
福建華通 銀行	2017 年	是	否	
武漢眾邦 銀行	2017 年	是	是 (武漢當代科技 產業集團、一網 通科技)	專注服務中小微企和消費類個人用戶，採用線上為主，線下為輔的交互模式運行，致力打造「網際網路+供應鏈金融」模式

吉林億聯銀行	2017年	是	是 (美團旗下子公司吉林三快科技)	定位為「以科技為驅動力、開展普惠金融為主旨」的智能網絡銀行，走「輕資產、重價值開展」的途徑
山東威海藍海銀行	2017年	否	否	
北京中關村銀行	2017年	是	是 (用友網絡科技、北京碧水源科技)	
安徽新安銀行	2017年	否	否	
江蘇蘇寧銀行	2017年	是	是 (蘇寧雲商)	以「科技驅動的 O2O 銀行」定位，打造線上線下高度融合發展
遼寧振興銀行	2017年	否	否	
廣東梅州客商銀行	2017年	否	是 (超華科技)	
中信百信銀行	2017年	是	是 (百度)	為內地首家由傳統金融機構成立的虛擬銀行，是傳統銀行轉型的里程碑

資料來源：互聯網資料；廠商會研究部整理

附表 3：「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內容

	《「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	《「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修訂本》
頒佈日期	2000 年	2018 年
金管局態度	「金管局的主要原則是不反對虛擬銀行在香港成立」	「金管局歡迎在香港設立虛擬銀行」
對設立虛擬銀行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註冊成立的虛擬銀行不得是新成立的機構，只可透過將現有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轉型而設立。 本地虛擬銀行應由基礎穩固的銀行或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持有最少 50% 股本。 海外註冊申請人必須來自已設有電子銀行監管制度的國家，資產總值須超過 160 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均可申請在香港持有和經營虛擬銀行。
實際操作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 因應其計劃經營的業務設立適當的保安系統； 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與虛擬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其業務計劃能夠在擴展市場佔有率及為資本賺取合理回報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 在其服務章則及條款內清楚列明客戶的權利與義務；及遵守金管局發出有關外判電腦操作業務的指引。 	<p>除 2000 年的《指引》中要求的內容之外，是次修訂更加入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虛擬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應在促進普及金融方面扮演積極角色。雖然虛擬銀行不設立實體分行，但可以設立客戶支援中心。應顧及個人或中小企客戶的需要，故此不應設立最低戶口結餘要求或徵收低戶口結餘收費。 由於虛擬銀行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所以應以本地註冊銀行形式經營。這與現有對經營零售銀行業務銀行的處理一致。 虛擬銀行須遵守適用於傳統銀行的同一套監管原則及主要規定，惟部分規定須因應虛擬銀行的商業模式作出適當調整。 鑑於虛擬銀行在香港是新的營運模式，虛擬銀行要在申請時提交退場計劃，萬一結束業務時，能有秩序進行。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網站；廠商會研究部整理